附件3

科研诚信承诺书

1.我单位保证在2022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我单位将严格履行管理机构职责，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为申报工作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3.我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自觉承担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方面相关主体责任。

4.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申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并及时向牵头组织单位和省科技厅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5.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